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向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供应建筑涂料产品，系公司日常业务，不存在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情形。

3、本协议约定金额为未来三年及五年的框架性采购总额，未明确各年度采购金额，且存在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风险，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文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除正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本协议。

(三) 协议签订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协议履行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甲方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材料物资采购和供应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09年起公司向甲方销售建筑涂料，已连续六年被评为其“优秀供应商”。甲、乙双方均具有履行协议的基本条件。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每年度将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及乙方业务能力签署《采购合同》。

## 二、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了进一步巩固甲、乙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基于乙方在建筑涂料行业的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战略合作供应商，供应建筑涂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本协议。

(二) 协议金额：甲方承诺在2017-2019年期间采购乙方建筑涂料不少于10亿元，2017-2021年甲方意向采购总金额约20亿元。

(三)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 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战略供应商需承担以下义务及责任：

(1) 乙方保证购销合同中的价格为甲方同行业内最低价，提供最低价依据，并承诺5年内价格稳中有降；

(2)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产品标准编制、新标准/新产品的设计研发等工作；

(3)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承诺采购量及供货区域范围之外的紧急供货需

求，确保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4) 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提出的售前及售后服务要求，在其他同品类供应商无法按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时，乙方须按合理价格提供相关应急保障服务；

(5) 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关于该类别标准、质量、检测等相关技术支持；

(6) 乙方须积极支持恒大集团除采购供应以外的各项工作；

(7)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季度评级出现 C、D 级的，甲方有权减少协议承诺的采购总额，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权根据企业自身及合作情况，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五) 本协议双方战略合作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采购合同终止时，则本协议自《采购合同》终止之日起一并终止。

###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 本协议的签订为甲、乙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房地产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开拓工程建筑涂料市场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二) 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仅约定了未来三年及五年的框架性采购总额，对当年的采购金额未予明确，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

(三) 公司自 2009 年起向甲方销售建筑涂料产品，最近三年公司向甲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3,828.60 万元、5,062.88 万元、9,155.60 万元，均未超过当期公司营业收入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约定了三年承诺采购金额和五年意向采购金额，但存在甲方当年采购金额不确定或协议约定期间承诺采购金额无法兑现的风险。

2、根据协议约定，存在公司无法履行本公告二、（四）、1 项下责任和义务，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风险。

3、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为公司向甲方供应建筑涂料产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情形。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尽快与甲方协商并签署 2017 年度《采购合同》，加强项目专项小组服务力量配置，保证产品品质及售前、售后服务质量，以保障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但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跟踪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